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6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在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7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的下属公司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工业污水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亿元的银行授信。公司同意荆门格林美为荆门工业污水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担保期限	金额
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5年	16,000
合计		16,000

2019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柳涛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工业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荆门工业污水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1-3月
总资产	194,928,762.95	187,981,003.00
负债总额	196,309,663.19	114,370,664.59
净资产	-1,380,900.24	73,610,338.4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79,595.85	-8,761.26
净利润	-1,379,595.85	-8,761.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荆门工业污水公司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荆门工业污水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办理上述银行及荆门工业污水公司授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54,094.16万元(除公司为参股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担保,为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1,575万元的担保额度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0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因荆门工业污水公司自身发展需要,荆门格林美为荆门工业污水公司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荆门工业污水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为荆门工业污水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7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林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矿")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为荆门格林美、无锡格林美、武汉城矿在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4年。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司届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遵循融资市场、控制融资成本最低等原则基础上商谈、办理申请融资租赁的有关事宜及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公司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主体	担保期限	金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四年	50,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70,000

2019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689,506.134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铟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1-3月
总资产	18,982,692,406.62	19,675,393,514.87
负债总额	9,446,170,769.73	9,902,470,965.17
净资产	9,537,421,636.89	9,772,922,549.70
营业收入	13,748,237,778.33	3,056,966,633.02
利润总额	988,534,941.71	244,868,329.19
净利润	863,926,761.72	215,943,296.34

2、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翔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3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路235号

经营范围: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汽车充电设备批发、零售;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维修;梯级利用电池能源产品的租赁、销售;梯级利用动力电池包、模组及其塑胶件、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无锡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1-3月
总资产	1,769,438,669.10	1,863,457,004.15
负债总额	909,240,972.22	1,006,393,909.91
净资产	860,197,696.88	857,063,094.24
营业收入	2,237,187,091.60	543,338,886.42
利润总额	36,275,014.04	-3,599,260.38
净利润	35,643,647.59	-3,134,602.64

3、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继锋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含贵金属催化剂废料的回收与利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与压延制品、塑料原料与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废弃电器电子的回收与处理(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废旧电池收集暂存,维护;塑料制品的租赁;废五金、废钢、废电线电缆回收、综合利用及销售;废金属艺术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废塑料艺术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1.45%

武汉城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1-3月
总资产	1,609,251,058.49	1,600,934,580.06
负债总额	1,000,464,157.79	1,011,062,987.44
净资产	608,786,900.70	589,871,592.62
营业收入	204,080,007.30	44,253,667.00
利润总额	-66,497,021.48	-18,895,307.57
净利润	-59,403,585.32	-18,905,308.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额度、期限、担保方式以具体业务主体最终同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业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申请的融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此额度内以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办理上述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54,094.16万元(除公司为参股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担保,为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1,575万元的担保额度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0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无锡格林美、武汉城矿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荆门格林美、无锡格林美、武汉城矿拟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7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年。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下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无锡格林美、武汉城矿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7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15:00至2019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7日

7.出席对象:

(1)凡2019年8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2019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两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8月8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8月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 系 人:欧阳铭志、程青民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0",投票简称为 "格林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9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和对原备案编号为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281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变更登记,并分别取得了由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和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本次变更系因住所、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变化而进行的变更。

一、《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780465896Q	91330303780465896Q
名称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生产车间1号楼4楼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生产车间1号楼1楼
法定代表人	张勇	张勇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元整	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0日	2005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20日至长期	2005年09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第Ⅲ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内经营)。批发:第Ⅱ类医疗器械、第Ⅰ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化工试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生活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第Ⅲ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内经营)。批发:第Ⅱ类医疗器械、第Ⅰ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化工试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生活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登记信息变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案编号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281号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281号
企业名称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张勇
企业负责人	项剑飚	项剑飚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住所	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生产车间1号楼4楼	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生产车间1号楼1楼
经营场所	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生产车间1号楼4楼	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生产车间1号楼1楼
库房地址	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八号楼一楼	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八号楼一楼
经营范围	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2临床检验器械,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19-04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30	-	2019/7/31	2019/7/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8,689,5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0,355,85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30	-	2019/7/31	2019/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11元人民币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99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959000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量化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2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游典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广飞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游典宗			
任职日期	2019-07-23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资产管理总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国都证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320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2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7月22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5元,相对于当日0.86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0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69元,相对于当日0.69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8.83%。截止2019年7月23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5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1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